

衡阳市交通运输局

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29号建议的答复

衡市交建复〔2023〕2号（C类）

李萍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在东阳渡村方冲村组（秋菊小卖部）位置设置143路公交车站点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公交站台由住建部门在道路建设初期统一规划设置建造，建设中牵涉规划、园林、城建等多个政府部门，建设完成后交付市公交集团使用。目前市公交集团对交付后的公交站台只具有使用和日常维护的职能。

二、经现场勘察，G107国道属于快速车道，设置公交站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，按照交警部门规定，不允许在快速车道设置公交站台。因此，无法在该处设置公交站点，敬请理解。

感谢您对我市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责任领导：梁云军

承办人：姚孝华

联系电话：8850087

抄送：市人大联工委（2），市政府办（2）。